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师院党办〔2025〕5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十五五”时期 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院（部）：

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



豫章师范学院“十五五”时期 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关于学校发展的要求，推动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目标任务落地见效，科学编制学校“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奋力谱写学校发展新篇章，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豫章师范学院“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恒伯、吴磊

副组长：胡小萍、王万山、张小飞、张海涛、曾振华（常务）、陈付龙、刘芳芳、范雯苓、刘治平

成 员：各处室、中心（馆）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高等教育研究所（发展规划办公室），由高等教育研究所（发展规划办公室）统筹协调学校“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牵头负责“十五五”时期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二）成立豫章师范学院“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1. “十五五”时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胡小萍

成 员：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纪委机关、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十五五”时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 “十五五”时期人才培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曾振华

成 员：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十五五”时期人才培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3. “十五五”时期科学研究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海涛

成 员：科学研究处、创新创业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科学研究处牵头负责“十五五”时期科学研究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4. “十五五”时期社会服务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海涛

成 员：科学研究处、附属教育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科学研究处牵头负责“十五五”时期社会服务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

5. “十五五”时期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小萍

成 员：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学研究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人事处牵头负责“十五五”时期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6. “十五五”时期文化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小萍

成 员：党委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十五五”时期文化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7. “十五五”时期内部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付龙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纪委机关、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后勤与基建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十五五”时期内部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8. “十五五”时期校园基本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组 长：张小飞

成 员：后勤与基建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保卫处、学工处、创新创业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后勤与基建处牵头负责“十五五”时期校园基本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三）各学院、碳中和研究院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二级规划编制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

各学院、碳中和研究院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名单于2025年2月16日前报学校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进程安排

学校“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前期预研、文本起草、修改完善、论证报批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预研阶段（2024年12月—2025年6月），主要任务是：

1. 成立学校、专项、学院与碳中和研究院等三级规划编制领导工作小组，动员部署三级规划编制工作。（2024年12月—2025年3月）

2. 开展“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检查、监控评价和系统总结工作。（2024年12月起）

3. 组织开展学校和专项规划编制相关预研工作。科学总结

“十四五”发展经验，认真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变化，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学校和相关领域工作的目标思路、改革建议、方法举措等。（2024年12月启动，2025年6月提供阶段性成果，2025年8月完成预研工作）

4. 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题网站，组织开展学校“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建言献策活动，广泛征求校内外的意见建议。（2024年12月开始，持续开展）

5. 加强与教育部相关司局、省教育厅规划编制部门、部分兄弟高校以及专家的对接联系，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2024年12月开始，持续开展）

第二阶段：文本起草阶段（2025年6月—10月），主要任务是：

1. 在前期预研和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规划基本框架内容，研究确立“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战略重点、路径举措等，组织工作小组起草相关规划文本。（2025年3月—6月）

2. 组织开展“十五五”时期事业发展拟开展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发展举措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2025年6月—10月）

第三阶段：修改完善阶段（2025年11月—2026年3月），主要任务是：

1. 组织召开不同层面的系列征求意见会，广泛征求社会、师生（包括离退休同志、民主党派人士）、校友、专家等对已

起草的规划文本的意见建议，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2025年11—12月）

2. 充分吸收国家和省级教育事业相关的规划草案精神，对规划文本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12月—2026年1月）

3. 将修改后的规划文本提交学校寒假务虚会进行研讨，根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2026年2月—3月）

第四阶段：论证报批阶段（2026年3月—6月），主要任务是：

1. 对标对表正式出台的国家教育事业规划、江西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江西教育发展规划、南昌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内容，对规划文本做必要修改完善，对重大工程、项目等进行合理优化。（2026年5月前）

2. 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的学校规划纲要文本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审议，根据教代会审议意见完善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正式印发。（2026年6月前）

3. 做好正式印发的规划文本的宣传解读、任务分解和组织实施工作。（2026年6月后，持续开展）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精心组织、有序开展学校“十五五”时期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科学论证。规划编制工作要全面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切实遵循现代大学办学规律，准确把握我国高等教育动态，主动

对接经济社会需求，科学分析当前发展形势，充分贯彻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突出重点、强化创新、凝聚共识，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研究推出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和改革发展举措，确保制定出来的规划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指导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统筹推进。高等教育研究所（发展规划办公室）要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的统筹力度，各单位要注重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十五五”时期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学院与碳中和研究院规划相互衔接，有机统一。

4. 强化保障。各规划编制牵头部门要选调精干人员组成起草工作小组，认真抓好规划编制工作。对抽调参加学校规划起草工作小组的同志，相关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学校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10万元。围绕核心发展指标和整体战略规划，邀请校内外专家参与规划论证与指导。